

吹牛大王 历险记

The Adventures
of
Baron Munchausen



[德] 埃·拉斯伯 (R. E. Raspe)

[德] 戈·毕尔格 (G. Bürger) 著

陈苏恒 译

教育部统编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

吹牛大王历险记

[德] 埃·拉斯伯

[德] 戈·毕尔格 著

陈苏恒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吹牛大王历险记 / (德)埃·拉斯伯, (德)戈·毕尔格著; 陈苏恒译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500-2560-8

I. ①吹… II. ①埃… ②戈… ③陈… III. ①童话—德国—近代 IV. ①I516.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301939 号

吹牛大王历险记

[德]埃·拉斯伯 [德]戈·毕尔格 著 陈苏恒 译

出品人 杨建峰
出版人 姚雪雪
责任编辑 周振明
美术编辑 松 雪 王 进
制 作 傅巧贞
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
邮 编 330038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 7
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字 数 123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2560-8
定 价 28.00 元

赣版权登字 05-2017-514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邮购联系 0791-86895108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jy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,影响阅读,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前 言

《吹牛大王历险记》曾是十八世纪德国男爵闵希豪森讲的故事，后来由德国埃·拉斯伯和戈·毕尔格两位作家再创作而成，是介于童话和幻想故事之间的作品。

童话的主人公闵希豪森男爵确有其人。他出身贵族，曾是军人，在俄国服过役，和土耳其人打过仗，还酷爱打猎。他是个快乐的冒险家，也是个口若悬河的吹牛大王。童话以他的口吻讲了许多离奇古怪、闻所未闻的历险故事。例如他用眼睛冒出的火星打猎，用一根通条打到七只松鸡，骑着炮弹飞行，在冰山上智斗白熊，在鲸鱼肚子里跳舞，乘船去月球旅行……这些故事想象奇特，语言幽默风趣，让人捧腹开怀。

这些荒诞不经的故事，讽刺了十八世纪德国上层社会妄自尊大、说空话的恶劣风气，不仅为儿童及童话作家，而且为广大德国人民所喜爱。高尔基甚至将它与歌德的《浮士德》、莱辛的《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》等相提并论，称之为受人民口头创作影响的“最伟大的书本文学作品”。不过，用“寓教于乐”的态度来看，它没有“重

量”，它的“教育意义”已变得次要。但它确实确实是活生生的生活和机智的产物，比起那些“局限于愿望满足”“带有一点稚气和奴性”“沾染着受剥削阶级特有的愚蠢”“充斥着运气、金银、神奇的美餐和幸运的儿子——所有这个阶级明显缺乏的福气”的迷信和传奇（考德威尔语，见《幻象与现实》），它同时是自发和自觉的，它在想象力方面是丰富而新奇，甚至离奇的，在思想观念和心态上是“解放”的。

2018年1月

目 录

闵希豪森男爵在海上和陆上	
奇妙的旅行出征和有趣的冒险 / 001	
到俄国和圣彼得堡去旅行 / 002	
打猎的故事 / 007	
闵希豪森男爵的猎狗和骏马的故事 / 016	
闵希豪森男爵在土耳其战争中的奇遇 / 021	
闵希豪森男爵当了土耳其人的俘虏，	
后被释放回国 / 027	
第一次海上历险 / 032	
第二次海上历险 / 038	
第三次海上历险 / 041	
第四次海上历险 / 043	
第五次海上历险 / 046	
第六次海上历险 / 051	
第七次海上历险 / 057	

- 062 / 闵希豪森男爵继续讲的故事
- 076 / 第八次海上历险
- 081 / 第九次海上历险
- 084 / 第十次海上历险
- 089 / 周游世界
- 101 / 闵希豪森男爵水陆历险记
- 102 / 导 言
- 108 / 闵希豪森男爵亲身经历的故事
- 149 / 闵希豪森男爵的悲歌
- 153 / 闵希豪森男爵的水陆旅行和最后命运
- 154 / 导言：男爵的嘱托
- 160 / 闵希豪森男爵的现身说法
- 184 / 闵希豪森男爵的自白
- 190 / 我的婚恋始末
- 207 / 闵希豪森男爵的临终时刻和丧葬奇迹

闵希豪森男爵在海上和陆上 奇妙的旅行出征和有趣的冒险

杯酒在手，高朋满座，他又娓娓动听地开始了叙述。

到俄国和圣彼得堡去旅行

教堂顶上的马 狼拉雪橇 活动的头盖骨

在一个冬天，我从家里出发，到俄国去旅行。在所有旅行者的笔下，穿过德国、波兰、库尔兰和利夫兰等北部地区的路，比攀登道德神殿的路还要坑坑洼洼，然而我完全可以断定：在寒冬季节，去那儿的路准被冰雪铺平了。这可就用不着沿途那些声誉极高的各州政府，说是为民造福，花费巨款去铺路了。

我骑着马儿上路了。要是搭邮政马车，沿途经过德国邮局，任何一位局长都会彬彬有礼地要求你为他办件光荣的事务；他手下那些嗜酒的车夫也会把你拖到每家酒店要酒喝。因此，一般来说，只要马和骑手身体都挺棒，骑马旅行就是最舒服的旅行方式了。只不过，我身上的衣服单薄，顶着东北风走得越远，我越感到受不了。

到了波兰，在一片荒凉的田野上，刺骨的东北风呼啸而过。一个可怜的老人，衣不蔽体，打着寒噤，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。在这样严寒的天气里，在云团翻滚的天空

下，一个人见到这样可怜的老人，会是怎样的心情，这是可想而知的。

我从心底里同情这个可怜的人。虽然我浑身冷得要命，但我还是把我的披风扔到他的身上。这时，天上突然响起一个声音，特别赞美我的善行，还对我大声说：“让我去见魔鬼吧，我的孩子，你的好心会得到报答的！”

我不去理会这些话，继续骑马赶路，直到夜幕降临。四周黑乎乎的，听不到一点人声，见不到一个村庄。雪覆盖了整个大地，我根本认不出哪儿是大路，哪儿是小路了。

我骑马骑得困倦，于是下了马。雪地上露出一个尖树桩似的东西，我随手把马拴在上面。为安全起见，我把手枪夹在腋下，在离马不远的雪地上躺了下来，美美地睡了一觉。等我睁开眼睛的时候，天早已大亮了。我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村庄的教堂墓地里，着实吃了一惊！我四处张望，也见不到马的影子。不一会儿，我听到上方传来马的嘶叫声，抬头一看，发现我的马吊在教堂尖塔的风信鸡^①上。我很快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。原来昨夜整个村庄被大雪埋没了，后来天气突然变暖，就在我睡觉的时候，雪融化了，我就不知不觉地降到地面上。那个露出雪地的东西，我在黑暗中还以为是尖树桩呢，便把马拴在上面，其实这是教堂尖塔的十字架，也可能是风信鸡。

我没有多加考虑，便抓起手枪，击中了马笼头上的缰

^①测风向的装置，多为鸡形。

绳。很幸运，我用这种方法，又回到了马的身边，我骑上马继续我的旅行。

此后，一帆风顺，我进入了俄国境内。在俄国不时兴冬天骑马旅行。我按照“入乡随俗”的一贯原则行事，在那儿买了一架小雪橇，套上我的马，兴冲冲地朝圣彼得堡驶去。现在我记不清是在爱沙尼亚还是在因格曼兰特，但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是在一座阴森可怕的树林里，我看见一头可怕的饿狼，张着血盆大口，飞快地朝我的雪橇追来。很快它就追上了。最糟糕的是，我无法把它甩掉，只好机械地躺在雪橇上，让我的马为我们双方的利益单独行事。我预料要发生但不希望发生的事，终于发生了。那头狼对我瘦小的身子根本看不上眼，一下子从我头上蹿了过去，疯狂地扑到马身上，把它撕开，一口就把整个马屁股吞了下去。那可怜的马，由于惊恐和疼痛，跑得更快了。我总算保住了性命，偷偷地抬起头来一看，不禁大吃一惊，那头狼几乎把整个身子钻进马肚里，在吞食马的内脏。等它勉强把整个身子钻进了马肚，我就飞快地挺起身，扬起鞭子，狠狠地朝它抽去。钻在马肚里的狼，遇到这种意外的袭击，吓得非同小可，它竭尽全力向前冲去。这一来，马的尸骨被撞倒在地上。瞧，狼到了马原来的位置上，代替了马，套上了马具。我仍然不停地用鞭子使劲抽它，它拉着雪橇往前飞跑。我们精神饱满、相安无事地到了圣彼得堡。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，市民见了一个个惊讶得不得了。

先生们，圣彼得堡是俄国雄伟壮丽的首都，我不想只唠叨它的宪法、艺术、科学和名胜古迹而使你们感到无聊；更不想只聊上流社会的种种阴谋诡计和有趣的风流韵事，诸如一位夫人经常在家里用烧酒和响吻接待客人之类。我宁可把话题放到更伟大、更高贵的动物上，以此来吸引你们的注意力，比如，讲讲马和狗，我一直是它们的一位举足轻重的朋友；另外，再讲讲狐狸、狼和熊。像其他野兽一样，这些野兽在俄国多的是，在野兽的数量上，俄国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要多。最后，我还想讲讲娱乐聚会、骑士训练和英雄业绩等等，讲这些要比讲一些陈腐的希腊语和拉丁语，要比讲什么小香袋、缨子、法国艺人的闹剧以及理发匠等等，更适合高尚的人的口味。

我还要等一段时间，才能到军队任职，因此，一连好几个月，我总是那么悠闲自在，把我的时间和金钱，以最高尚的方式，花在过去贵族地主的生活上。有的晚上我是在赌博中度过的，还有许多晚上是在酒杯的叮当声中挨过的。北国的严寒和民族习俗，决定了在俄国社交聚会中，喝酒要比在我们枯燥无味的德国厉害得多。我在那儿经常可以发现一些被称为海量的喝酒能手。但这些人同一位灰白胡子、古铜色皮肤的将军相比，都成了不中用的可怜虫。这位老先生在公开场合同我们一起用餐。他在一次同土耳其人的战争中，失去了头顶上的一块头盖骨。因此，每当有个陌生人进来入席时，他总是彬彬有礼、真心实意地表示抱歉，说他在餐桌上不得不戴上帽子。就餐时，他

总是习惯先把几瓶葡萄酒喝光，接着照例喝光一瓶烧酒，以告结束，或者根据情况再重新反复几次。可是他从来也没有露出一丝醉意。这件事超过了你们的理解力，先生们，请原谅我这么说。当然，这也超过了我的理解力。我好长时间不知该怎样对自己来解释这件事，后来我偶然地找到了搞清这件事的钥匙。这位将军有时习惯微微举起他的帽子。我常常发现他举帽子，并没有产生什么不好的想法。他感到前额发热，是自然的；他让脑袋凉一凉，也同样是自然的。然而，我终于发现他在举起帽子的同时，也举起了固定在帽子里的一块银片，想必这块银片是当头盖骨用的；银片一举起，他喝下去的酒化作酒精气，像一团轻轻的云烟从头顶冒了出来。谜一下子揭开了。我把这事告诉了几个要好的朋友，当时正好是晚上，我自告奋勇地表示马上做一个试验，来证明我的看法是对的。于是，我拿着烟斗，走到将军的身后，当他正要扣上帽子时，立即用燃着的点烟纸点着了冒出的酒精气。这时我们看到了一出新鲜的好戏。这位老英雄头上的酒精气立刻变成了火柱，残留在头发间的那部分酒精气，变成了无比美丽的蓝色火焰，像圣光一样，比最伟大的神仙头上的圣光还要壮丽。我的试验使将军无法保守秘密了，但他并没有怎么气恼，反而还允许我们再试一下，好让他的形象变得格外崇高。

打猎的故事

眼睛里冒出的火星

通条穿起来的鹧鸪

瞎眼的母野猪

头上长着樱桃树的鹿

一拳打进狼的肚子里

用猪油逮野鸭

钉在树上的狐狸

活捉公野猪

打火石相撞炸大熊

疯了的外衣

像刚才那种有趣的场合，只要有机会，就可以碰到，真是不胜枚举，我就不一一去讲了，因为我还想给你们讲一些内容各异的打猎故事，我觉得这些故事更稀奇，更有趣。先生们，你们不难想象，我向来就善于同那些精明强干的家伙^①打交道，而他们也懂得利用开阔的林区，无拘无束地活动。我到林区打猎，不仅是丰富多彩的消遣，而且每次我都特别幸运，总是满载而归，这至今还引起我愉快的回忆。

一天早晨，我在卧室的窗口，发现不远的大池塘上游着一群野鸭子。我立即从墙角里，一把抓起猎枪，冲下楼梯。在匆忙中，我一不小心，脸撞在门柱上。撞得好厉

^①指野兽。

害啊，我的眼睛里冒出了一大串火星儿。但这也没能拦住我。我很快跑到池塘边。当我举枪瞄准，刚想开枪时，我懊恼地发现，刚才猛烈的一撞，使打火石从枪机里弹掉了。怎么办呢？时间可不能耽误啊。幸好我突然想到刚才眼睛冒火星儿的事。于是我打开点火盘的盖子，端起枪对准野鸭子，同时握紧拳头用力朝自己的眼睛打了一下。这猛烈的一拳又打出了许多火星儿，点着了火药，枪响了。这一枪击中了五对鸭子，四只红颈鸟和一对水鸡。是啊，急中生智，是果敢行为的灵魂。士兵和海员常常靠此幸免于难，猎人打到猎物不仅要归功于运气好，更要归功于急中生智。

有一次，我打猎经过湖边。湖面上游着十几只鸭子，但它们分散在四处，此时我一枪只能打到一只；而更倒霉的是，枪里只有最后一颗子弹了。要是能把它们全逮住就好了，因为第二天我要宴请一大帮朋友和熟人。忽然我想起在我带的干粮里还剩有一小块猪油，放在猎物袋里。于是，我把一根很长的牵狗绳拆成四股，一根根接了起来，绳子长了四倍，然后在绳子的一端系上猪油。这时我藏到岸边的芦苇丛里，抛出了诱饵。我高兴地看到离得最近的那只鸭子迅速地游了过来，把它吞了下去。其余的鸭子全跟着第一只鸭子游了过来。因为绳子上的猪油滑溜溜的，所以很快就经过鸭肠子，从鸭屁股后面滑了出来。紧接着，它又被第二只鸭子吞下了，又从鸭屁股后面滑了出

来。没有几分钟，猪油在所有鸭子的肠子里漫游了一次而没有被从绳子上扯掉。就这样，所有的鸭子像珍珠似的穿在绳子上了。别提我心里有多高兴了，我把鸭子拖上了岸，把绳子在肩上、身上绕了几圈，就上路回家了。离家还有好长一段路，这么多鸭子压在身上重得要命。我倒有点后悔，鸭子逮得太多了。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对我有利的怪事，起初我着实吃了一惊。原来鸭子都还活着，一开始它们是吓蒙了，等恢复过来，便开始用力拍打翅膀飞了起来，把我带到空中。要是换了一个人，就不知如何是好了。只有我才能急中生智，把不利化为有利。我用外套的下摆当作舵，驾驶着这串鸭子朝我的家飞去。一会儿就到了我家房子的上空，现在就看我怎样完好无损地着陆了。我一只一只地扭断了鸭子的脖子，慢慢地降落了，正好掉进自家厨房的烟囱里。幸好炉灶里没有生火，我从灶门里出来时，我的厨子惊得目瞪口呆。

类似的一件急中生智的事是逮一群鹧鸪。有一次，我外出试用一枝新猎枪，我带的子弹不多，偏偏在子弹都用光了的时候，从我的脚下，扑棱一声，跳出一群鹧鸪。我顿时想，一定要给晚餐添几只美味的鹧鸪。这种愿望促使我急中生智。先生们，我担保，我这方法，你们在紧急的情况下也可以用一用。这时，我看到那群鹧鸪落到了地上，便敏捷地把枪装好了，装的可不是子弹，而是枪通条，我已经很麻利地把它的上端削得尖尖的。然后我走

到鹧鸪跟前，它们一只接一只飞了起来，我马上扣动了扳机。我高兴地看到，通条连穿七只鹧鸪，它们连做梦也想不到这么快就被串在一起了。通条慢慢地落在不远的地方。——正如俗话所说，万事只要动脑筋，想办法。

还有一次，在俄国一片景色怡人的树林里，我碰到一只黑狐，它的皮漂亮极了。我想，要是用枪弹把它珍贵的毛皮打个洞，那未免太可惜了。这时那狐狸先生正好紧靠在一棵树下。我马上从枪筒里卸下子弹，装上一根大木钉，开了一枪。这一枪，打得很巧妙，把它的尾巴紧紧钉在树上了。我不慌不忙地走到狐狸跟前，掏出猎刀，在它的脸上划个十字口，然后举起鞭子狠狠地抽它，它的身子乖乖儿从漂亮的皮里窜了出来。看来这是一件真正的趣事和空前的奇迹。

巧遇和幸运往往会弥补过失。我不久经历的一件事就是很好的例子。那次，我走进密林深处，看见一头小野猪，后面跟着一头大的母野猪。我放了一枪，可是没打中。小野猪独自飞快地跑掉了，大野猪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，好像脚底生了根似的。我很奇怪，走近一看才明白，原来那只大野猪是瞎子，它嘴里咬着小野猪的一小段尾巴，只有这样它才能被小野猪领着向前走。我的子弹正好在小野猪和大野猪的中间飞过，把小野猪的尾巴打断了，大野猪还一直咬着那截尾巴。小野猪逃走了，大野猪失去了向导无法往前走，它就站住了。我抓起那段小尾